

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2M(C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6.11.05 兆產(96)備字第 1114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 \_\_\_\_\_ (以下稱被保險人)之承包商及各級次承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，保險公司放棄對其之代位求償權。
- 二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金額若經業方辦理變更設計而有追加時，其追加金額在原保額\_\_\_ %以內者，被保險人即以電傳通知並立即生效，加保保費比照原保單費率。超出\_\_\_%之加保部份，經被保險人以電傳通知應與保險公司議定加保保費後始生效。
- 三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金額若經業主辦理變更設計而有追減時，經被保險人行文通知，保險公司應按原保單費率退還保費。
- 四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，應即推舉兩個以上之公證人，由被保險人選定一人辦理公證事宜，並由其派員趕往現場會勘，如超過七十二小時被保險人則自行拍照清除，保險公司對該部份之損失，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、資料及本保單規定進行理算及賠付。
- 五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，保險公司理賠後，其保險金額仍自動恢復原額，被保險人依原費率加繳保費。
- 六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公司不得中途退保或拒絕延長保期，但延長保期之約定，需經被保險人同意加繳延長保費後，保單自同意之次日零時起繼續有效。
- 九、餘無變更，特此加批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